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92號

原告 林詩展

被告 張錦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2至4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2至4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當庭捨棄假執行之聲請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2年7月1日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，約定租期1年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於系爭租約屆期終止後，迄今仍未將系爭房屋返還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5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
02 答辯。

03 三、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
04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；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
05 賃物，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5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
0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存
07 證信函、限時掛號函件執據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等件
08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9 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10 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
11 法第455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
12 原告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許家豪